

自由贸易的挑战

文 / 樊纲



全球化并没有实现普遍的自由贸易，WTO的新一轮谈判困难重重。有的国家之间可以实行贸易自由化，另一些国家之间则无法实现。恰恰是那些存在竞争性的国家，处于同一个生产水平、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的国家之间，容易实现贸易自由化。而生产水平、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存在很大差距、很强的互补性的国家之间，却不容易出现贸易自由化。如欧盟内部的欧洲各国，由于他们的发展水平比较一致，通过自由贸易较易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各自利益的最大化。相反，WTO多哈回合的艰难谈判正说明了，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存在巨大差距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这是WTO框架内真正无法实现贸易自由的根本原因。我们可以看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这两大阵营之间的贸易可以扩大，但自由贸易却很难实现。

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贸易结构存在很强互补性的国家之间，会产生许多的担忧：落后国家担心，与发达国家实现了自由贸易之后，本国高新技术产业市场会被发达国家所占领，失去发展这些新产业的机会，经济发展失去后劲。而发达国家则是担心，国内的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会加快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导致国内的失业。

相反，贸易结构存在竞争性的国家之间，由于都可以生产同类产品，自由贸易的结果只是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并形成国家之间的合理分工，而不会产生一类产业被其他国家所占领的担忧。由此，我们要对自由贸易理论中的比较优势理论进行重新思考。起码的一点是，比较优势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是发展水平相近的欧洲各国，而今天则是人均收入、教育、科研投入水平相差几十、甚至几百倍的世界各国。如果发展中国家简单地听信这个理论，过早地与发达国家实行自由贸易，就会存在被锁定在产业低端并失去发展机会的境地。

在亚洲，中国与日本、新加坡之间的竞争性不大，互补性大，与东盟一些国家之间则是竞争性大。现实中于是就出现了，日本在亚洲唯一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国家是新加坡，中国则是与东盟国家取得了自由贸易的进展。我们也可以预期到，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会比较早地形成贸易自由化，与日本则会有很长一段时间。

现在，世界上唯一实现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贸易自由化的是北美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内的墨西哥是个发展中国家，它与美国和加拿大这两个发达国家本是互补性很强的关系，但由于政治因素的强力介入，最终促成了自由贸易区的产生。这一自由贸易对于美国当然是有利的，对于增加墨西哥吸引的外资，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这一自由贸易协议对墨西哥经济结构变化的长期影响，还有待进一步的观察。

对于中国来说，我们还要再创造2亿个就业机会，才能实现中国最后的发展，解决收入差距的问题。否则，仅靠政府的补贴，实现基本的就业和收入差距的缩小是不现实的。而要再创造出这么多就业，中国就不能仅仅发展农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等低端产业，而是要进一步发展重化工业和高科技产业；将来即使能够搞各种高科技产业，也还长期不能丢掉劳动密集型产业，从而使就业机会不会流失。我们的贸易政策，也应为这个目的服务，根据这个目的在国际上推动符合我们自身利益的贸易体系的形成。

一个真正有利于落后国家发展的国际贸易体系，恰恰应该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实行开放程度较大、而落后国家可以继续实行一定贸易保护的“不对称”体系，而不是所谓“对等”地实行自由贸易。而地区性自由贸易协议的真正意义，则正是使得发展程度基本相似的国家之间，得以通过较大程度的自由贸易，促进大家共同发展。**微**

(作者单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本文编辑 杜珂)